

3-2 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彙整表

壹、新北市特殊教育相關法規：

編號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	重點摘要及說明
1-1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101.08.01	非學校層級組織，參考即可。
1-2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101.02.08	非學校層級組織，參考即可。
1-3	新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101.04.18	非學校層級組織，參考即可。
1-4	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實施辦法	101.04.18	本市各級學校（含學前至高中職階段）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事項及流程等相關規定。
1-5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08.01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只要校內有特殊教育學生即須成立特推會。 2.明定學校特推會人員組長及審議協調事項。
1-6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	101.05.09	針對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學校相關配合事項，如特推會協調事項（第3條）、課發會應納入特教教師代表、特教課程應送特推會審議及課發會備查（第4條）……等。
1-7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辦法	104.04.08	1.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規定。 2.其中交通費補助為每人每日新臺幣45元，學期間以實際到校日數計算。
1-8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	107.10.17	1.明定國中小及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教學生申請獎助之項目及相關規定。 2.獎助項目分為「身心障礙品學兼優、身心障礙特殊表現及資賦優異特殊表現」等3類，身心障礙品學兼優依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總數級距補助，由校內特推會推薦人選。金額為5千元。
1-9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101.05.09	明定特殊教育方案類別、方案申請程序及相關規定（以校為單位規劃申請）。
1-10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101.08.15	資賦優異類各方案（含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之申請程序及相關規定。
1-11	新北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	101.04.18	適用對象為本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非營利性法人或團體等辦理特殊教育服務者。

編號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	重點摘要及說明
1-12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101.05.09	明定評鑑對象、評鑑小組成員、評鑑範圍（特教行政績效、教學輔導實施及相關服務辦理情形及學生教育成果）及相關規定；各評鑑項目、標準、期程及辦理方式等實施計畫，由本局於該學年度評鑑三個月前公告之。
1-13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	100.10.12	1.受理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鑑輔會鑑定）之申訴案件。 2.明定本申訴評議會委員組成等規定，其他有關申訴案件之提起、申訴評議程序及評議決議等規定，準用「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第6至第14條規定。
1-14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	105.02.04	1.明定國中小身心障礙資源班運作規範，其中第17條有關專任及資源班導師授課節數、服務人次等規定。 2.每星期用於提供諮詢服務、配合相關專業服務及入班協助之時間以二節為原則，計入授課節數。
1-15	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102.02.20	第4條明定國小特教教師授課節數與集中式特教班導師編制及第7條節數對等補足之規定。
1-16	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補充原則	103.11.11	第2條明定國中特教教師授課節數與集中式特教班導師編制及第3條節數對等補足之規定。
1-17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標準	104.02.04	明定本市高中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及相關規定。
1-18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助理人員服務實施要點	100.11.02	條文內容重新修訂中，修訂發布前，依本局函文各校內容辦理。
1-19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適性教材借用管理實施要點	106.11.22	明定教育輔助器材借用之相關規定。
1-20	新北市政府補助國民教育階段無法到校就學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	104.07.01	部分條文內容重新修訂中，適用對象為接受在家教育服務者，教育代金之申請每年分1-7月及8-12月計2次申請。
1-21	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國民教育實施要點	100.12.01	條文修訂中，明定申請暫緩條件及應檢附文件等相關規定。
1-22	新北市政府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廢止	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會議處理項目及核定原則」據以辦理。

編號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	重點摘要及說明
1-23	新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私立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廢止	每學年度擬訂相關實施計畫據以辦理。
1-24	新北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要點	廢止	逕依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102.07.10)規定辦理。
1-25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102.10.31	1.特教業務承辦人為學校常態編班委員會成員之一。 2.特推會議決，優先安排身心障礙學生之適當導師、酌減班級人數 1-3 人。
1-26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104.02.13	第 7 條規範特殊教育學生(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成績評量辦理方式。
1-27	新北市立國民小學組織規程	102.05.08	第 6 條規範各校設特殊教育班者，得增設特殊教育組(惟 103 學年度增設原則為設有集中設特教班 1 班以上或分散式資源班 1.5 班以上，得增設特殊教育組)。
1-28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組織規程	102.05.08	第 6 條規範各校設特殊教育班者，得增設特殊教育組。
1-29	新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	廢止	第 5 條第 1 項為學校設特教組規定。
1-30	新北市所屬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基準	102.05.09	第 3 條(四)規範學校設特殊教育班，且設有輔導室者，得設教師兼特教組長 1 人。
1-31	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轉學作業要點	101.03.06	1.第 4 點規範依特殊教育法等相關規定予以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得免遷戶籍辦理轉學。
1-32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學生轉學作業要點	101.03.06	2.設籍於額滿學校學區內，非保障特教學生轉入學，仍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1-33	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要點	101.03.06	第 10 條為特教新生分發及入學規定。
1-34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要點	103.02.14	第 9 條為特教新生分發及入學規定。

貳、教育部特殊教育相關法規-本市學校相關規定：

編號	法規名稱	公告日期	說明
2-1	特殊教育法	103.06.18	所有特殊教育相關規定，請詳讀。
2-2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102.07.12	說明特殊教育法細部規定。
2-3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102.09.02	各類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及基準。
2-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107.11.13	各校特教人員（含教師、導師、教師助理人員...等）編制及班級學生人數等規定。
2-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104.08.10	1.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每安置身障學生 1 人，得減少該班人數 1-3 人。 2.身障生應依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普通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2-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100.05.16	
2-7	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	101.07.24	明定於專任教師未具任教領域專業或實務知能時，得聘特殊專才者，協助特殊教育教學工作；實際聘任及經費核撥規定仍以本局函文內容為主。
2-8	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104.07.03	專業團隊組成人員、合作方式及運作程序等相關規定。
2-9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105.06.29	1.國中小特教兼任代課、代理教師聘任規定適用。 2.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之待遇，準用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兼任教師之規定。 3.新北市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課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2-10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99.12.31	訂定內容如法規名稱，其中第 4 條規定各校實施之特教課程，需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後為之。
2-1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106.10.24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2-12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103.04.14	提早入學、暫緩入學、縮短及延長修業年限等規定，須配合本市規定辦理。
2-1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	103.12.25	有關身心障礙學生暫緩入學規定。
2-14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02.08.22	明定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 25%、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優待方式，及 21 歲以下得自願就讀高中職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或特教學校高職

編號	法規名稱	公告日期	說明
			部。
2-15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99.07.15	包含轉銜會議的召開方式、參與人員及轉銜服務資料的填寫要項等規定
2-16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101.07.24	1.學校及試務單位公開辦理各教育階段入學相關之各種考試，依本辦法提供考試服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皆可)。 2.學校提供本辦法考試服務，應載明於身心障礙學生 IEP 或個別化支持計畫。
2-17	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	102.09.27	學校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以提供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援服務
2-18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105.03.09	本市私立國中、私立及市立高中職學生得適用。
2-19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107.08.24	明定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須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2-2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106.06.21	
2-21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教育部100年7月22日臺特教字第1000127866號函)	100.07.22	1.仍以「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規定為原則 2.第7點規範學校教務處提供資源班優先排課之協助。
2-22	學生輔導法	103.11.12	
2-23	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	104.10.15	
2-24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	103.04.10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內容參考即可
2-2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助民間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活動要點	104.02.09	教育部國教署為促使民間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活動，及落實執行上開辦法，爰訂定本要點，做為獎助民間團體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活動之依據。

參、其他中央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參考：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進度	重點摘要及說明
3-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104.12.16	1. 含括特殊教育相關規定。 2. 第 38 條規定學校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比例。
3-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105.02.19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條文細部規定。
3-3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	104.05.20	1.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之臨時、短期服務及家托服務之申請資格、提供內容、單位等相關規定。 2. 學校可提供學生及家長相關資訊，詳細作法仍依本府社會局規定辦理。
3-4	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	104.05.20	含特殊教育（如課後照顧班）、情緒支持服務、輔具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規定，學校可提供學生及家長相關資訊，詳細作法仍依本府相關局處規定辦理。